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7日，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组成。工作组根据《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浏阳市沙市镇沙市村赤马湖大道东侧、北横线北侧。扩建项目投资 500 万元，扩建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及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商品混凝土及沥青混凝土产能分别为 18 万立方米/年及 1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工序主要为配料、上料、搅拌等，沥青混凝土的生产工序主要为砂石烘干、筛分、沥青加热、混合搅拌等工序。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主要建设内容详见报告文本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表表 2-3、主要原辅材料详见验收监测报
告文本表 2-4。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委托长沙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2 年 5 月 9 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2）84 号）。

企业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3 年 9 月 18 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证书编号：91430181MA4L7K399F001V）。

Karen B

李峰 給小軍 3月27

3、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 10.4%。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地面冲洗水。

本次扩建工程员工依托已有办公生活楼，生活污水经已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用于周边农林、菜地的浇灌施肥理，不直接外排。

本次扩建项目混凝土生产线产生的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地面冲洗水经项目配套建设的沉淀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

营运期本次扩建工程废气主要为水泥混凝土生产线物料输送储存及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沥青混凝土生产线骨料堆棚粉尘、骨料加热烘干废气（燃油废气和粉尘），沥青罐、沥青拌缸搅拌及成品出料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和恶臭气体；以及场内运输产生的粉尘及汽车尾气。

（1）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废气

①输送储存工序粉尘

项目混凝土生产线设置在密闭式钢结构厂房内，项目水泥、粉煤灰、外添加剂和矿粉均采用筒库料仓储存（共 5 个），每个粉料仓均配

套设置1个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共5套），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②混合搅拌工序粉尘

项目搅拌楼均为封闭式设备，搅拌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废气

①骨料烘干加热废气、沥青烟气及恶臭

项目骨料烘干加热废气与沥青烟气一起经二次燃烧+布袋除尘器+电捕焦工艺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骨料上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原料装卸及堆场扬尘

本项目设置有专门的封闭式料场用于砂石料堆置，在料场内装卸砂石料，可减少风力起尘，同时在料场四周设置有喷淋洒水装置，定期对砂堆进行洒水降尘，尤其在大风天气，增加洒水频次，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污染。粉尘经喷淋洒水后自然沉降。

（4）食堂油烟

本次扩建工程员工就餐依托厂区已建食堂，食堂油烟经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高于所在建筑物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水泵、烘干筒、振动筛等机械设备以及各类风机。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措施，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及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砂石、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和生活垃圾。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为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及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筛分不合格砂石、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企业

将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及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砂石筛分不合格砂石和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分类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运送至垃圾站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了危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 有组织

验收检测数据表明：

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等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骨料上料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

验收检测数据表明：

项目厂界各无组织监控点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a]芘等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第4页共5页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超过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设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到位。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及运行台帐，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验收监测报告中补充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补充危险废物外委处置协议。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袁峰 徐川军 郭平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2023年10月7日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建设单位	胡伟红	浏阳市飞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厂长	1574183444	430123195408112157
成员	专家	刘建平	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高工	17749680114	430524198701141813
成员	专家	彭军	(湖南省环境科学学会)	1387313- 13873847675	13873847675	202304197604176273
成员	专家	余小军	长沙理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工程系主任	138730945874	320504197003101536
成员	验收监测单位		浏阳市环境监测站			

